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補字第450號

原告 柳昆均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萬益等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6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前函請原告補正敘明原告之土地係如何遭被告土地佔用之事實及理由，及兩造協商過程等事項，均未經原告補正到院，請一併以書狀補正到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邱明慧